

# 目 录

一、浙江农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1
二、党员档案材料清单.....	3
三、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例及说明.....	4
<b>1. 入党申请人的确定</b>	
附例 1-1 入党申请书撰写要求.....	4
附例 1-2 关于入党申请人情况的公示.....	6
附例 1-3 入党申请人公示结论.....	8
<b>2.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考察</b>	
附例 2-1 团员“推优入党”表.....	9
附例 2-2 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表决票.....	10
附例 2-3 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11
附例 2-4 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	12
附例 2-5 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结论.....	14
附例 2-6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15
附例 2-7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25
<b>3.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培养考察</b>	
附例 3-1 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记录表.....	26
附例 3-2 发展对象备案表.....	28
附例 3-3 政审函调提纲.....	29
附例 3-4 综合政审报告样表及填写说明.....	30
附例 3-5 党校学习情况登记表.....	32
附例 3-6 自学推荐书目.....	33
<b>4. 中共预备党员的接收</b>	
附例 4-1 拟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教职工）.....	34

附例 4-2 拟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学生） .....	35
附例 4-3 《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	37
附例 4-4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	52
附例 4-5 接收预备党员情况审核汇总表 .....	53
附例 4-6 批准接收中共预备党员通知书 .....	54
附例 4-7 发展党员登记表 .....	56

## 5. 中共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附例 5-1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	57
附例 5-2 拟批准中共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公示（教职工） .....	66
附例 5-3 拟批准中共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公示（学生） .....	67
附例 5-4 预备党员转正情况审核汇总表 .....	69
附例 5-5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主要程序 .....	70
附例 5-6 批准中共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 .....	71
附例 5-7 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 .....	73

## 四、指导性文件 .....

1.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组部） .....	74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育部） .....	85
3.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教育工委） .....	96
4. 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委组织部） .....	104
5. 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 的通知（中组部、省委组织部） .....	113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浙江省教育工委） .....	130
7.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委） .....	142
8.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校党委） .....	151
9. 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共产党党员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	164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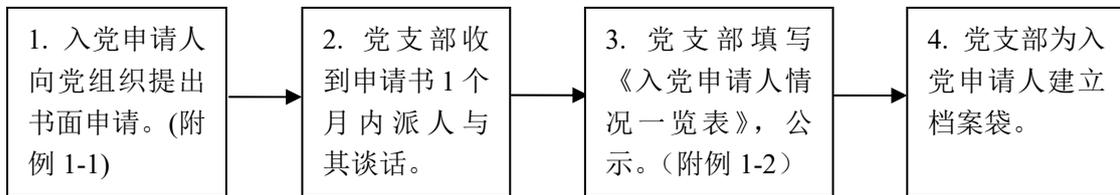
党员是党组织的细胞。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组织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又是一项非常严肃的政治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新十六字方针，强化宏观管理，严把入口关，是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的有效途径之一。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促进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组〔2013〕2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浙教工委〔201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组织部结合当前高校党建工作和学校实际，特制定并修订了这本工作指导手册。希望各二级党委（总支）书记、支部书记、组织员及党务工作者在实践中提出更好的意见或建议，不断充实和完善党员发展工作指导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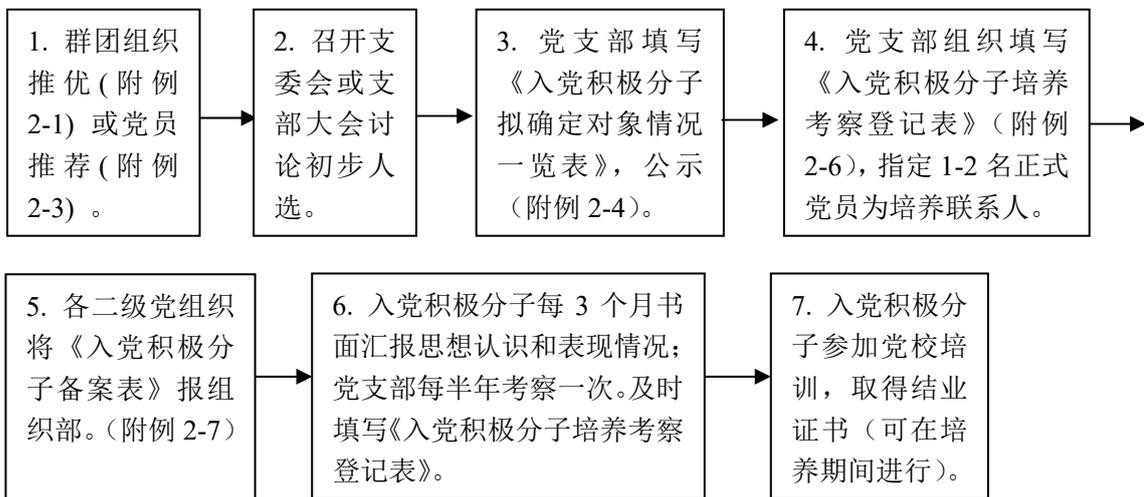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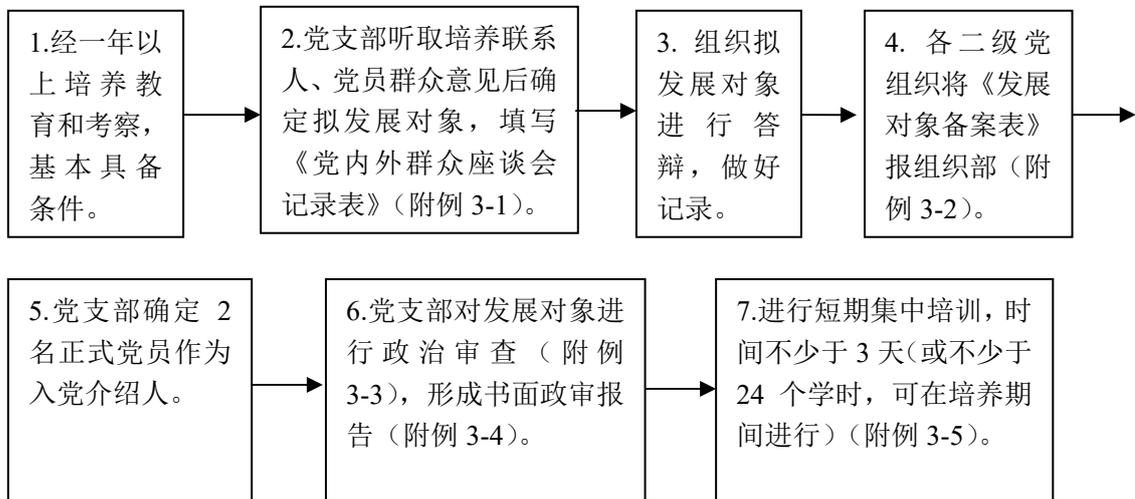
## （一）申请入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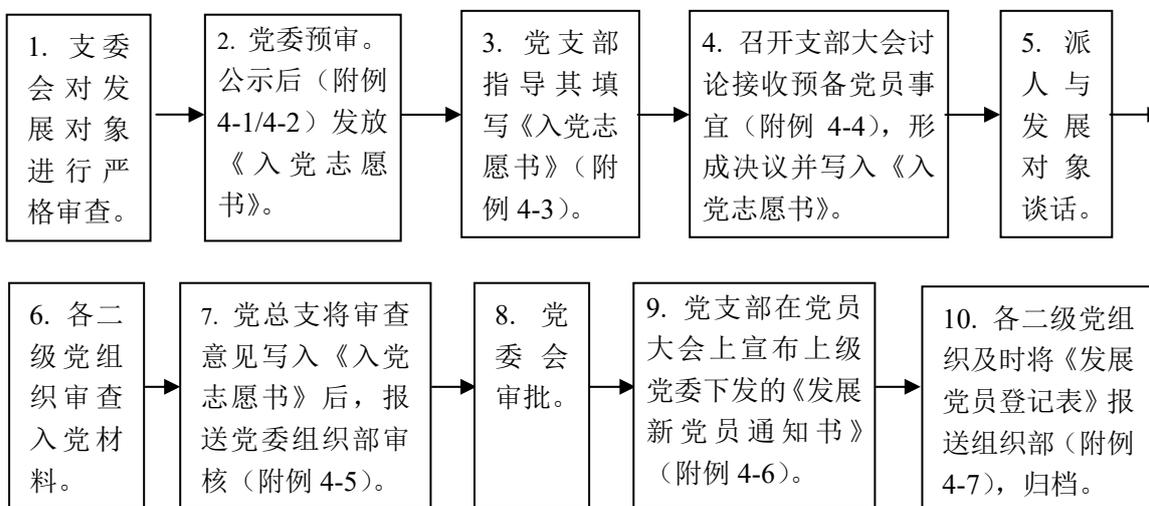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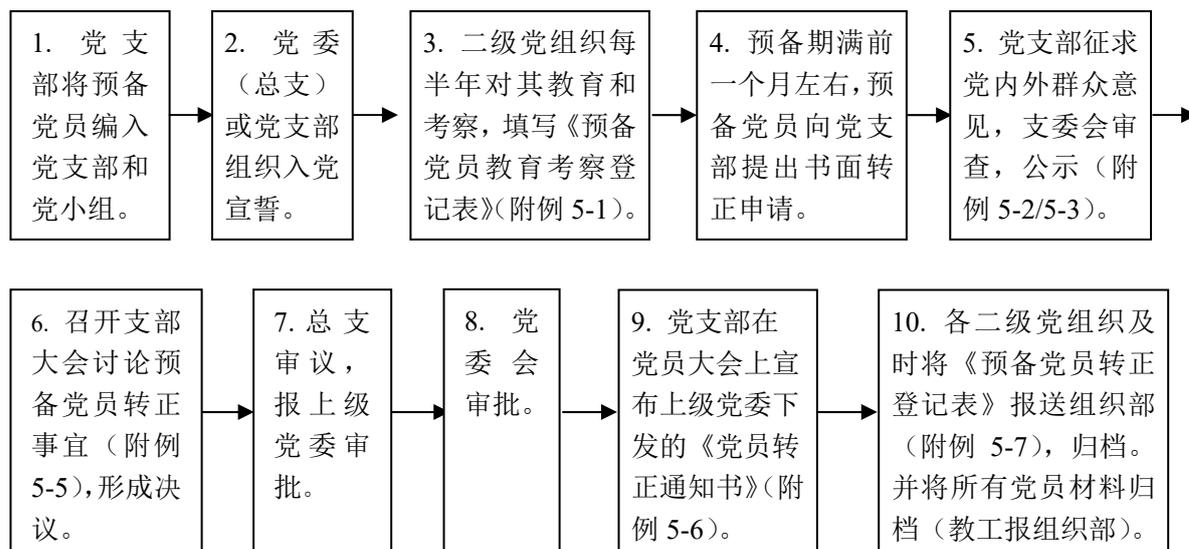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注：1. 直属党支部参照二级党委（总支）执行。

2. 发展党员须在接到入党申请、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四个过程进行公示，由二级党委（总支）集中进行，公示时间一般 3-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入下一个环节。

## 学院党员档案（袋）目录

姓 名：

所属党支部：

联系方式：

序号	材 料 内 容	件 数	备 注
1	入党申请书及公示结论		发展对象预 审和预备党 员审批所需 材料
2	团员推优表或党员推荐表		
3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及公示结论		
4	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5	思想汇报（每季度一次）		
6	发展对象的党员群众座谈会记录表		
7	政审函调、外调材料		
8	发展对象结论性政审报告		
9	获奖证书复印件（校级及以上）		
10	成绩单及其它材料		
11	入党志愿书		
12	转正申请书		预备党员转 正预审所需 材料
13	学习情况登记表		
14	思想汇报（每季度一次）		
15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16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17	预备期获奖证书复印件（校级及以上）		
18	预备期成绩单及其它材料（学生党员）		

附例 1-1

## 入党申请书

敬爱的党组织：

（正文部分）

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

敬礼！

申请人：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 入党申请书撰写注意事项：

#### 1. 哪些人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第一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 2. 入党申请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1）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
- （2）自己的政治信念和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

(3) 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以及今后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另外，为了使党组织能尽快地全面了解自己，申请人也可以将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受过的奖励和处分情况写在入党申请书上，或者单独写成材料交给党组织。

### **3. 写入党申请书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写入党申请书，是申请人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和决心，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写入党申请书的人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要认真学习党章和有关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党，认识党，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要联系思想实际谈自己对党的认识，向党组织交心，切忌只抄书抄报，不谈真实思想。

(2) 要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说明自己的政治历史、本人经历等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伪造。

(3) 入党申请书应由本人书写。

附例 1-2

## xx 党委（总支）关于入党申请人 情况的公示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组〔2013〕28号）规定，发展党员实行全程公示。下列同志自愿向 xx 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现予以公示（名单及具体情况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内对入党申请人有异议者，请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 xx 党委（党总支）反映。

附件：入党申请人情况一览表

xx 党委（党总支）联系电话：

邮箱：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 xx（总支部）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例 1-2 附件

## 入党申请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XX 党委（总支）、直支（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专业班级/学院 (部)、部门	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接受申请书所属 党支部名称	备注
1	张三	男		汉族	1993.04	农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 131 班	班长	精确到日 (如 20130109)		
2	李四	女		汉族	1986.01	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森林培育学科	教师	精确到日 (如 20080312)		

不够请自行加行

附例 1-3

## 入党申请人公示结论

按组织程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入党申请人  
xx同志进行了公示。

结论：公示期间，无异议。

xx党委（总支）                      党支部

年 月 日

附例 2-1

## 团员“推优入党”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 时 间	
所属支部			所任职务		
主 要 表 现					
团支部 意 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 织意见	分团委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团 委 意 见	校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 意 见	支部共有正式党员 xx 人，经支部票决，xx 人赞成推荐其为入党积极分子，xx 不赞成，xx 人弃权。故同意/不同意推荐。  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推荐对象所在学院学生党组织保存；主要表现一栏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共青团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制

## 附例 2-2

# 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表决票

支部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序号	班级	入党申请人姓名	符 号

不够可另附行

###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表决，由本支部正式党员填写；
2. 本支部现有入党申请人 xx 名，本次推荐 x 名，多推无效；
3. 对所列入党申请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后的“符号”栏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附例 2-3

## 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支部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本支部共有正式党员 xx 名，与会 xx 名，对是否赞成推荐 xx 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投票表决如下：

入党申请人姓名	赞成 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 票数

xx 党支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本表适用于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表决情况的汇总及归档，由支部书记填写。

## xx 党委（总支）拟确定 xx 等同志 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

经个人申请，党员推荐（群团推优），支部委员会研究，拟确定 xx 等 xx 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及具体情况见附件），现予以公示。欢迎广大党员、群众对以下同志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学习、遵纪守法和社会公德及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

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学院党委（总支）或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xx 党委（总支）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

校党委组织部联系方式：63743688，zzb@zafu.edu.cn。

附件：入党积极分子拟确定对象情况一览表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 xx（总支部）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例 2-4 附件：

## 入党积极分子拟确定对象情况一览表

单位：XX 党委（总支）、直支（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专业班级/ 学院（部）、部门	职务	申请入党 时间	拟确定为入 党积极分子 时间	接受申请 书所属党 支部名称	是否经党员 推荐/群团组 织推优	备注（绩点， 专业排名）
1	张三	男		汉族	1993.04	农学院食品科学与 工程专业 131 班	班 长	精确到日 (如 20130312)	精确到日 (如 20130601)			
2	李四	女		汉族	1986.01	林业与生物技术学 院森林培育学科	教 师	精确到日 (如 20080301)	精确到日 (如 20080601)			

不够请自行加行

附例 2-5

## 拟确定xx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结论

xx同志，男/女， 年 月 日出生， 人（籍贯）。按组织程序，对其入党积极分子拟确定对象的身份，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了公示。

公示结论：公示期间，无异议。

XX 党委（总支） 支部  
年 月 日

注：发展为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结论参照此模板。

附例 2-6

##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

申请入党同志经党支部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支部要及时组织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姓 名	XXX	性 别	X	出生 年月	1991.01	民 族	X 族
籍 贯	XX 省 XX 市（县）	出生地	XX 省 XX 市（县）	学 历	大学本科 X 年级在读	学位 职称	无（研究生可 写学士，教师 可写职称）
单位职务或职业	浙江农林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 X 年级学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宿舍 X 区 X 号楼 XXX 室						
申请入党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 人 简 历	199X.XX—199X.XX XX 省 XX 市 XX 小学就读 担任 XXX 证明人： 199X.XX—199X.XX XX 省 XX 市 XX 中学就读 担任 XXX 证明人： 199X.XX—200X.XX XX 省 XX 市 XX 中学就读 担任 XXX 证明人： 200X.XX—至今 浙江农林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就读 担任 XXX 证明人：						
培养联系人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写该同志自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

XXX 同学经共青团推优/党员推荐，本支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 地召开支部会议，支部应到会党员 XX 名（应到正式党员 XX 名），实到正式党员 XX 名，经无记名票决，XX 人同意确认接收 XXX 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XX 人弃权，XX 人反对。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培养考察情况

培养考察时间：XXXX年XX月——XXXX年XX月

（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写该同志自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以来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可写进步方面的情况，也可适当提出改进方面的建议和希望）

XXX同学进入大学后积极参加各种活动，并担任专业班班长，一直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勤勤恳恳。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平时生活中也能与同学互爱互助，同学反映其不但有较强工作能力而且乐于助人。通过谈话知该同学从小就对党十分敬佩，有较强的入党愿望，并且经过几个月的大学生活及学习，其思想上有较大的进步，更能严于律己，但他同时表示与党员标准仍有差距，认为自己在今后的生活中会更加注意培养与完善自我，以党员标准自律、向党靠拢。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培养考察情况

培养考察时间：XXXX年XX月——XXXX年XX月

（写该同志半年以来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可写进步方面的情况，也可适当提出改进方面的建议和希望）

XX同学在经过一个学期的大学学习生活后，已基本上适应了大学生活，对党也有了深一步的了解。通过在“党员之家”的学习及平时对时政的关心，其理论水平已经有所提高，而且自己努力的方向也更为明确。在工作中也较好地体现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能够起好带头作用。平时能积极参与党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对党章学习小组的工作也很负责。希望其能再接再厉，使自己在政治上更趋成熟，工作上更上一个台阶。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XX同学在学习上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需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希望以后在学习上进一步下苦功夫，努力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培 养 考 察 情 况

培养考察时间：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写该同志半年以来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可写进步方面的情况，也可适当提出改进方面的建议和希望）

这段时间以来，该同学工作上仍是认真负责，将班级及 XX 活动组织得有声有色，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而且有同学反映其在学习上也较以前更为努力，自己也表示在与好的同学的比较中明白了自身缺陷，学习上更加刻苦努力，学习动力更充足，目标更为明确，表示一定要进 XX 名。希望该同学能够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发展势头。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培养考察情况

培养考察时间：XXXX年XX月——XXXX年XX月

（写该同志半年以来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可写进步方面的情况，也可适当提出改进方面的建议和希望）

通过将近一年的考察，该同学在此段时间内，不但积极参加各种活动，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而且在与同学相处过程中能够乐于助人，为同学所喜爱，有较好的口碑。能进一步学习党的理论、党的知识，进一步提高对党的认识，明确了不仅要争取组织上入党，更须努力从思想上入党。另外，在学习方面，该同学通过自己不懈的努力，学习成绩有了很大的提高，从原来的XX名到现在的XX名。应该说该同学通过这一年的学习，综合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向党组织也更加靠拢了，我建议支部将他列为发展对象。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 训 情 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同志于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在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第XX期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考核合格，准予结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 委 会 意 见</p>	<p>写该同志自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以来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同志入党动机端正，态度积极，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对党员的责任有清晰而明确的认识，并能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工作认真、负责，能团结周围同学，注重自身形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鉴于其在平时及培养期间的优异表现，支委会提请支部大会将其列为发展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书记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党 总 支 审 议 意 见</p>	<p>党总支书记签名：</p> <p>年 月 日</p>
<p>党 委 审 查 意 见</p>	<p>组织委员（组织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 一、入党积极分子自己填写部分注意事项

(1) 姓名应以现在所用名字为准，不可填写曾用名或偶尔使用的笔名。

(2) “出生年月”与身份证一致。

(3) “现居住地址”，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宿舍 X 区 X 号楼 XXX 室。

(4) “本人简历”，一般从上小学的时候开始，起止年月要衔接。应注意不要遗漏，要写上证明人。何地、何部门、何职务要写清楚。

### 2. “培养考察情况”的填写：

(1) “联系人”工作单位应填“浙江农林大学 XX 学院 XXXX 学生党支部”，“职务”应填其现在担任的党内职务，也包括其担任的党外职务，如职务较多，填写最高和最主要的职务。没有担任什么职务的，填无。

(2) 要求：作为培养联系人要经常找考察对象谈话或通过被联系人周围同学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考察结果要有记载，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对在高中时期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者可以连续培养，但需参加“推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对培养表填写完仍未达到党员条件者可重新领取表格继续填写考察内容。

### (3) 考察的主要内容：

- ①考察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认识;
- ②考察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和理解情况;
- ③觉悟程度和政治上的成熟程度, 包括对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的认识与态度;
- ④考察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态度;
- ⑤考察思想品质和工作态度;
- ⑥考察政治历史及其他方面的情况及了解他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

应当指出, 谈话中应以教育与沟通为中心目的, 从而提高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同时, 也要指出存在的缺点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鼓励争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 **(4) 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的主要内容:**

入党申请人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 党组织要针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工作实际, 结合党的中心任务, 对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以及怎样争取做一名共产党员的教育等。

附例 2-7

##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单位：XX 党委（总支）、直支（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专业班级/学院（部）、部门	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接受申请书所属党支部名称	是否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	培养联系人	备注（绩点，专业排名等）
1	张三	男		汉族	1993.04	农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 131 班	班长	精确到日 (如 20130312)					
2	李四	女		汉族	1986.01	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森林培育学科	教师	精确到日 (如 20080301)					

不够请自行加行

注：1. 备注情况主要说明学生的绩点，专业排名、奖励、补考、重修、校级处分等；

2. 本表一式两份，二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组织部各一份。二级党组织统一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组织部邮箱：zzb@zafu.edu.cn

附例 3-1

## 确定 xx 同志为发展对象的 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记录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点	
参会人员			
主 持 人		记 录 员	
座 谈 内 容			
<p>（每位群众的谈话内容摘要，不能过于简略。对考察对象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各方面做一客观、公正的总体评价，优点、缺点必须写明，一页写不下可另附页，最后由主持人、记录员总结谈话内容。对其他考察对象的评价内容不能雷同。）</p> <p>× × × :</p>          <p>× × × :</p>          <p>× × × :</p>          <p>× × × :</p>			

× × × :

× × × :

× × × :

× × × :

× × × :

党组织综合意见: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 × × × 学院

党支部

注意：座谈人员要求具有代表性，以便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附例 3-2

## 发展对象备案表

单位：XX 党委（总支）（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学院（部）、部门	职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申请人所属 党支部名称	入党介绍人	备注（补考、重 修、校级处分）
1	张三	男		汉族	1993.04	农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 131 班	班长	精确到日 (如 20131208)			
2	李四	女		汉族	1986.01	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森 林培育学科	教师	精确到日 (如 20131208)			

不够可另附行

- 注：1. 备注情况主要说明学生的绩点，专业排名、奖励、补考、重修、校级处分等；  
 2. 本表一式两份，二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组织部各一份。二级党组织统一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组织部邮箱：zzb@zafu.edu.cn

### 附例 3-3

## 政审函调提纲

\_\_\_\_\_ 党委（总支）：

贵处\_\_\_\_\_同志是我院\_\_\_\_\_专业班级\_\_\_\_\_同学的\_\_\_\_\_，因组织发展工作需要，特发函了解下列有关情况：

- 1、家庭主要成员的基本情况（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政治面貌、职业、职务等）；
- 2、家庭主要成员的政治历史情况，在“文革”期间、1989年政治风波中及反对“法轮功”斗争中的现实表现；
- 3、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及现实表现；
- 4、学生本人在你处期间的表现；
-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浙江农林大学 xx 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年 月 日

-----  
-----  
复函请寄：浙江临安 浙江农林大学\_\_\_\_\_学院党委（总支）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  
-----

## 函调回信

你处所要的证明材料已写好，现连同函调提纲寄回，请查收。

年 月 日

## 附例 3-4

# 关于 xx 同志的综合政审报告

<h3>一、基本情况</h3>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生于年月 ，文化程度 ， 加入共青团年月 ，专业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
<h3>二、个人简历</h3>
(每段经历均应写明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情况)
<h3>三、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h3>
(审查中，对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一般都要有外调材料，查清职业、政治面貌及政治历史情况。其他与发展对象在政治、经济上交往不密切的、情况清楚的社会关系，可以不要外调材料。“直系亲属”一般指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只有父母一方的须说明情况。应写明姓名、称谓、工作单位、职业(职务)、政治情况等。结合函调政审材料填写，不能过于简略，如有重要问题，应当将问题的结论，对其影响程度等情况写清楚。一页写不下可另附页。)
<h3>四、本人政治历史情况</h3>
(其本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主要指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改革开放以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在“文革”期间、1989年政治风波中及反对“法轮功”斗争中)的现实表现，主要看他(她)是否站在党的立场，捍卫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否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不能过于简略，不能雷同。一页写不下可另附页。)

## 五、培养、教育情况

(写明申请入党年月、参加党校培训年月、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列为发展对象年月，对其培养教育的时间、内容、方法和效果等)

## 六、本人现实表现情况

(结合本人现实具体表现及座谈会内容填写，主要写发展对象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有哪些优点，取得哪些成绩，群众基础如何；是否树立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根据党员标准衡量，还有哪些差距。不能过于简略，不能公式化，不能雷同。一页写不下可另附页。)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学院

党支部

注：本表格正反面打印，形成综合政审报告后将括号中的备注内容连同本条注解内容一并删除。

附例 3-5

## 党校学习情况登记表

(一) 理论部分 (含网络培训)

序号	培训时间	理论培训内容	培训人	课时
1	2015.4.5			
2				
3				
4				
5				
6				
7				
8				

(二) 实践部分

序号	社会实践时间	社会实践内容	认证部门鉴定意见
1			
2			
3			
4			
5			
6			
7			
8			

审核人：一般由学院兼职组织员签字确认

## 附例 3-6

# 自学推荐书目

### 必读：

1.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
2.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6.10）
3.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 《入党教材》（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

### 选读：（二级党组织可适当调整）

5. 《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共党史青少年读本》
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读本》
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读本》
8. 《十八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
9. 毛泽东：《为人民服务》、江泽民：《论三个代表》
10. 《科学发展观学习读本》
11. 《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
12. 《“中国梦”学习读本》、《十八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
13. 《“四个全面”学习读本》、《“四个全面”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14.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三严三实”党员干部学习读本》
15.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学习读本》

附例 4-1（用于接收教职工预备党员公示）

## xx 党委（总支）关于拟接收 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告

为了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现将发展对象 xx 同志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以便广泛听取意见。

xx，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主要经历，申请入党年月，培养情况和考察时间，支委会的意见及准备发展的时间等情况。

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所在支部、学院党委（总支）或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xx 党委（总支）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

校党委组织部联系方式：63743688，zzb@zafu.edu.cn。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 × × ×（总支部）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例 4-2（用于接收学生预备党员公示）

## xx 党委（总支）关于接收 xx 等同志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为了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现将发展对象 xx 等 xx 位同志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名单及具体情况见附件），以便广泛听取意见。

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所在支部、学院党委（总支）或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xx 党委（总支）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

校党委组织部联系方式：63743688，zzb@zafu.edu.cn。

附件：拟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学生情况公示一览表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 × × ×（总支部）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例 4-2 附件：

## 拟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学生情况公示一览表

单位：XX 党委（总支）、直支（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专业班级	职务	党校培训情况	政审情况	预审情况	备注
1	张三	男	浙江杭州	汉族	1993.04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131 班	班长	第 49 期，合格	合格	已预审，合格	注：主要说明学生的绩点，专业排名、奖励、补考、重修、校级处分等情况

不够请自行加行

附例 4-3



中 国 共 产 党  
入 党 志 愿 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 说 明

一、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二、填写入党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没有档案的，由基层党委保存。

##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姓名		性别		正面免冠照片 (2寸)
民族		出生年月	1994年5月	
籍贯	省 市(县)	出生地	省 市(县)	
学历	大学本科 年级 在读	学位 或职称	无(研究生写已 获学位, 教师写 学位和职称)	
单位、职务或职业		浙江农林大学 学院 级 专业 班学生		
现居住地		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宿舍 X 区 X 号楼 XXX 室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何专长		篮球、书法(填写本人专业以外的长处。常见错误有: “组织管理”、“交际”)		
<b>入党志愿</b>				

(注：不要写时间)

###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年 月	年 月	省 市（县） 镇 XXX 小学，就读	
年 月	年 月	省 市（县） 镇 XXX 初中，团支部 书记/班长	
年 月	年 月	省 市（县） XXX 高中，团支部书 记/班长	
年 月	年 月	浙江农林大学 XX 学院，就读	

<p>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XXXX年X月于XX省XX县XX中学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p>	<p>无</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p>	<p>无</p>
<p>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p>	<p>XXXX年XX月被XXXX（地方）授予“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主要填写经过一定组织批准所给予的一些正式的奖励，有奖励证书、表彰文件的，一般的口头表扬、物质奖励以及在正常工作中得到的奖金等不必填写。具体要写明受奖励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不能写成“多次评为”等笼统字句，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p>	<p>无</p>

家庭	配偶	姓名	如没有“/”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没有结婚的此栏不填)			
主要成员情况	其他成员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父子/女			中共党员		
		母子/女			群众		
		兄弟/妹			预备党员		
		姐弟/妹			共青团员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姑侄						
	舅甥						
	<p>“家庭成员”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p> <p>已离退休的，不能只写“离休”或“退休”二字，而应写明离退休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和政治面貌等，并注明何时离退休。</p> <p>父母已死亡的，也应写明生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和政治面貌等，并注明死亡时间。</p> <p>其他各栏参照前面的要求填写。</p> <p>“主要社会关系”是同本人有密切来往和影响较深的亲戚朋友的情况。其他各栏参照前面的要求填写。</p>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无。(如有相关情况则如实填写)
<p>本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入 党 介 绍 人 意 见	<p>XXX 同志自提出入党申请后, 积极靠拢党组织, 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 (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主要缺点: ……。</p> <p>用党章规定的标准全面衡量×××同志, 我认为他已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 愿意介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p> <p>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p> <p>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p>我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XX 同志对加入党组织有比较明确的认识, 入党动机端正……………(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主要缺点: ……。</p> <p>我认为 XX 同志已符合党员条件, 愿意做其入党介绍人。</p> <p>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p> <p>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XXX 同志在列入入党积极分子和培养考察期间，能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主要缺点：……。

经 XXXX 年 X 月 X 日支部大会票决：支部应到会正式党员 XX 名，实到正式党员 XX 名，XX 人同意接收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XX 人弃权，XX 人反对。

支部名称 \_\_\_\_\_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受党委指派，与 XXX 同志进行了谈话，经谈话了解，XXX 同志入党动机端正，对党的认识比较深刻，对党组织的感情深厚。……………该同志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不断向党组织靠拢，能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认真负责，扎实肯干，生活作风朴素，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各方面表现较为优秀。（根据谈话掌握情况填写）

XXX 同志入党材料完备，手续健全，符合预备党员条件，可以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_\_\_\_\_（党委委员/党委组织员）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经总支部委员会 xxxx 年 x 月 x 日审议，同意 XX 党支部关于接收 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报学校党委审批。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党总支（公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XXX 同志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经 xxxx 年 x 月 x 日党委票决：应到党委委员 XX 名，实到党委委员 XX 名，XX 人同意接收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XX 人弃权，XX 人反对。预备期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xx 年 x 月 x 日止。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XXX 同志在一年的预备期内，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培养人的培养教育，其政治立场坚定（或思想态度端正），……………（写预备期内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

经 XXXX 年 X 月 X 日党支部大会票决：支部大会应到正式党员 XX 名，实到正式党员 XX 名，XX 人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正，XX 人弃权，XX 人反对。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XXX 同志在预备期间能够严格按党员标准来要求自己，虚心接受批评，克服了入党时存在的缺点，具备了正式党员条件，支部履行手续完备。

经党总支委员会 xxxx 年 x 月 x 日审议，同意 XX 党支部关于 XX 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报学校党委审批。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党总支（公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同意按期转正写法：经党委会 xxxx 年 x 月 x 日研究，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正。党龄从 xxxx 年 x 月 x 日起计算。

延长预备期写法：经党委会 xxxx 年 x 月 x 日研究，同意支部大会决议，延长 XXX 同志预备期 X 个月（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xx 年 x 月 x 日止）。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XXX同志在延长预备期期间,对自己在预备期中因工作失误造成一定影响的问题认识深刻,……………(写延长预备期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经XXXX年X月X日党支部大会票决,支部大会应到正式党员XX名,实到正式党员XX名,XX人同意XXX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XX人弃权,XX人反对。

支部名称 \_\_\_\_\_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总支部审批(审批)意见

XX同志在延长预备期期间,对自己的过失和不良影响认识深刻,……………(写延长预备期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经党总支委员会XXXX年X月X日审议,同意XX党支部关于XX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报学校党委审批。

总支部名称 \_\_\_\_\_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党总支(公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建议票决)经X年X月X日党委会票决:应到党委委员XX名,实到党委委员XX名,XX人同意XXX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XX人弃权,XX人反对。党龄从XXXX年X月X日起计算。

基层党委盖章 \_\_\_\_\_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 附例 4-4

#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中共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1.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部委员会报告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 形成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主要包括：  
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无记名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的签名。

附例 4-5

##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接收预备党员情况审核汇总表

单位：XX 党委（总支）、直支\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班级/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所在支部	提交入党 申请书 时间	推优 情况	确定为入 党积极分 子时间	确定为发 展对象 时间	政审 情况	支部大会 通过时间	党委审批/党 总支审议 情况	备注	组织部 审核 意见	校党委 审批 意见
范例	张三	男	浙江 杭州	汉族	农学 151 班			xx 党 支部	20130915	党员 推荐 /群团 推优	20131107	20141107	合格	20141207	同意接收/不 同意接收/继 续考察	是否贫困 生，获得 省级以上 表彰情况 及其他需 要说明的 情况		

不够请自行加行

说明：本表只需报送电子版，请发电子邮件至 zzb@zafu.edu.cn。

附例 4-6

## 批准接收中共预备党员通知书

\_\_\_\_\_党总支（支部）：

经（校/xx 二级党委）党委会\_\_\_\_\_年\_\_\_月\_\_\_日决议，  
批准接收\_\_\_\_\_等\_\_\_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名单及具体情况见附件）。请在支部大会宣布，并按党章规定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附件：批准接收中共预备党员情况一览表

校党委组织部/二级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例 4-6 附件：

## 批准接收中共预备党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支部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预备期起止时间		备注

不够请自行加行

附例 4-7

## 发 展 党 员 登 记 表

单位: XX 党委 (总支)、直支 (盖章)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班级/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所在支部	支部大会通过时间	党委审批/党总支审议时间	备注
范例	张三	男	浙江杭州	汉族	农学 151 班			xx 党支部	20161108	20161120	是否贫困生,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够请自行加行

- 说明:
1. 本表只需报送纸质版, 经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后, 报送校党委组织部用于归档;
  2. 如二级党组织同时发展了教工和学生党员, 请分别制表;
  3. 上报纸质稿时请将“附例 4-6”及本栏说明文字一并删除, 表中斜体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留一个后将字体取消倾斜。

附例 5-1

#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姓 名 张 三

单 位 XX 党委（总支）XX 党支部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填写支部大会时间）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04	民族	汉族
籍贯	浙江温州	出生地	浙江杭州	学历	高中毕业	学位职称	无
单位职务或职业	浙江农林大学 xx 学院 xx 班 学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24199804xxxxxx (18 位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 A6-122 学生寝室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本人简历	2004.09-2009.07 xx 小学学习 学习委员 2009.09-2012.07 xx 初中学习 班长 2012.09-2015.07 xx 高中学习 宣传委员 2015.09- 浙江农林大学 xx 学院大学本科学习 学生						
入党联系人姓名	李 四	工作单位	xx 学院 xx 班	职务	支部组织委员		
	王 五		xx 学院 xx 班		无		

## 培 养 考 察 情 况

半年来，张三同志 .....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培 养 考 察 情 况

半年来，张三同志 .....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培 养 考 察 情 况

一年来,张三同志 .....

.....  
.....  
....., 建议党组织批准该同志按期转正。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 征 求 党 内 外 群 众 意 见 汇 总 及 公 示 情 况

受党支部委托对张三同志按期转正事宜听取 8 位群众和党员同志意见,大家认为张三同志 .....

.....  
.....  
....., 具备转为正式党员的条件。调查人: \_\_\_\_\_ , \_\_\_\_\_。

我支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将张三同志拟转正的情况进行 5 天公示, 公示期间, 无异议。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培 训 情 况	<p>张三同志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参加了浙江农林大学第 xx 期党校中级班学习，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成绩合格。</p> <p>另，网络学习、实践课程等均可写在此处。</p>
------------------	---

入党宣誓时间、地点： \_\_\_\_\_

入 党 联 系 人 意 见  (一)	<p>张三同志 .....</p> <p>.....</p> <p>.....，建议党组织批准该同志按期转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党 联系 人意见 (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三同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议党组织批准该同志按期转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长 预备 期考 察情 况说 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 小 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没有设立党小组的党支部不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小组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 委 会(支 部 大 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对张三同志预备党员期间的培养教育考察意见，经支委会研究，认为该同志能按照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意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其是否按期转正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党 总 支 审 议 意 见</p>	<p>张三同志预备党员期间表现良好，入党材料齐全，经研究，同意其按期转正，报上级党委审查。</p> <p>(总支填写，是党委保留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党 委 审 查 意 见</p>	<p>同意提交支部大会讨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委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附例 5-2 ( 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用表 )

## xx 党委 ( 总支 ) 关于拟批准 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为了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 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 现将中共预备党员 xx 同志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以便广泛听取意见。

xx,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主要经历,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接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 培养考察情况, 支委会的意见及准备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的时间。

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有异议, 请于公示期内向所在支部、学院党委 ( 总支 ) 或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xx 党委 ( 总支 )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箱;

校党委组织部联系方式: 63743688, zzb@zafu.edu.cn。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 × × × ( 总支部 ) 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例 5-3 ( 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用表 )

## xx 党委 ( 总支 ) 关于拟批准 xx 等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为了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 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 现将中共预备党员 xx 等 xx 位同志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名单及具体情况见附件), 以便广泛听取意见。

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有异议, 请于公示期内向所在支部、学院党委 ( 总支 ) 或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xx 党委 ( 总支 )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箱;

校党委组织部联系方式: 63743688, zzb@zafu.edu.cn。

附件: 拟批准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学生情况公示一览表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 × × × ( 总支部 ) 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例 5-3 附件：

## 拟批准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学生情况公示一览表

单位：XX 党委（总支）、直支（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学院（部）、部门	职务	接受为中共预备党员时间	党总支预审情况/ 党委预审情况	备注（绩点， 专业排名）
1	张三	男		汉族	1993.04	农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 131 班	班长	20140512	已预审，合格	注：主要说明学生的绩点，专业排名、奖励、补考、重修、校级处分等情况

不够请自行加行

附例 5-4

##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预备党员转正情况审核汇总表

单位：XX 党委（总支）、直支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班级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支部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推优情况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政审情况	党委预审情况	入党时间	转正支部大会时间	二级组织审议情况	组织部审核意见	党委审批意见	备注	
范例	张三	男	浙江杭州	汉族	农学151班			xx 党支部	20120915	党员推荐/群团推优	20121107	20131107	合格	合格	20131207	20141207	按期转正/延期讨论/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突出表现，延期讨论、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具体原因，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够请自行加行

说明：本表只需报送电子版，请发电子邮件至 zzb@zafu.edu.cn。

## 支部大会讨论中共预备党员转正的主要程序

1.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2. 党小组或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初步意见；

3. 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 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同志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和表决结果表明态度。

## 批准中共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

\_\_\_\_\_ (党总支/党支部):

经(校/二级党委)党委会\_\_\_\_\_年\_\_\_月\_\_\_日决议,批准\_等\_\_\_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名单及具体情况见附件),请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附件: 批准中共预备党员转正情况一览表

校党委组织部/二级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例 5-6 附件

## 批准中共预备党员转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支部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班级	转正时间（党龄计算日期）

不够请自行加行

附例 5-7

## 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

单位：XX 党委（总支）、直支（盖章）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班级/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所在支部	入党时间	转正支部大会时间	党委审批/党总支审议时间	备注
范 例	张三	男	浙江 杭州	汉族	农学 151 班			xx 党支部	20161108	20171108	20171120	突出表现，延期讨论、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具体原因，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够请自行加行

- 说明：
1. 本表只需报送纸质版，经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后，报送校党委组织部用于归档；
  2. 如二级党组织同时有教工和学生党员转正，请分别制表；
  3. 上报纸质稿时请将“附例 5-6”及本栏说明文字一并删除，表中斜体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留一个后将字体取消倾斜。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

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

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

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

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

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

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

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

教党〔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年2月28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以下简称“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组织领导

### 1. 领导体制

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明晰。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 2. 工作机制

校、院（系）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 **3. 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建强学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 **4. 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统筹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

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 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 **二、教育培养**

###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 **6. 发展对象培养**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

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 **7. 预备党员教育**

院（系）党组织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院（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 **8. 党员继续教育**

党员继续教育结合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

## **9. 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针对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校紧紧围绕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实习、毕业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正常接受教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 **三、发展党员**

#### **10. 发展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

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

### **11. 发展程序**

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校、院（系）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 **12. 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 **四、党员管理**

### **13. 党内组织生活**

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党的

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持不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结合学生特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党内政治生态良好。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 **14. 党员日常管理**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每一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

接转。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 **15. 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 **五、作用发挥**

### **16. 党组织作用发挥**

校、院（系）党组织主体作用发挥突出，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坚决有力，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组织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17. 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 **六、条件保障**

### **18. 制度保障**

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健全。

### **19. 经费保障**

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校办学经费满足需要。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

## 20. 平台建设

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学生党建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校、院（系）党校师资建设和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有保证。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浙教工委〔2016〕18号

---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 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 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局党委（工委），各高校党委：

现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年7月2日

#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 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在高校基层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制度引领和作风引领，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我省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要求，努力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贯穿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始终，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增强广大师生对中国道路、理论和制度的信念，保持对中华文化和中国价值的自信。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引导高校党员干部当“战士”不当“绅士”，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引领网络舆论，主动占领意识形态阵地，做到寸土不失、片瓦不丢、丝毫不让。要贴近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运用互联网等新的手段载体，使思想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活力。在党员教师中大力倡导优良师德师风，重点解决好教室、研究室、实验室、办公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发挥党员教师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住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完善协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主动协调党委与行政之间的工作关系。党员校长一般应兼任党委副书记。在规定职数内，通过选举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党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和统战部长进党委班子。探索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和办法，选好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的协商沟通机制、与学校行政管理机构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党组织有效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

**三、健全二级学院（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明确职责、健全机制、交叉任职、共同负责”的总要求，完善二级学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二级学院（系）党组织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具体职责。全面实行二级学院（系）党政“一把手”双向交叉任职，建立健全党政沟通协调、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完善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党委要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推行二级学院（系）党政“一把手”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廉政责任等事项中“双签”的做法，二级学院（系）党组织要负责把好思想政治素质关。选择若干个规模大、党建基础好的二级学院（系）开

展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制试点。

**四、建立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全面建立教工党支部负责人参与所在单位（部门）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并由党支部对所在单位（部门）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干部推荐等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推动和保障学生党支部参与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基层党支部参与决策情况应作为高校党组织星级管理评定的重要内容。

**五、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合理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教工党支部应设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实体单位；大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纵向设置；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结合，探索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与学生学习、科研工作有机结合。探索在创新平台、新兴学科交叉组织、重大项目平台，以及学园、书院、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等领域组建党支部，探索高教园区区域化党建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六、健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围绕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深入推进高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推进党员干部进课堂进学生公寓，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住校值班等制度。深化教工党员联系 1 个学生班级、1 个学生寝室和 1 名以上困难学生的“三联系”制度，学生党员每季度至少参加 1 次志

愿者服务的“1+1”制度，在职党员参加志愿服务等工作，深入开展“点亮微心愿·共筑中国梦”活动。校院（系）两级要分别成立党员志愿者服务组织，多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推进高校党建信息化工作。

**七、完善具有高校特色的堡垒指数管理。**完善高校党代会或党员大会制度，全面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制度，以学校或二级学院（系）为单位确定一天为党组织固定活动日，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和战斗性。结合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党组织生活工作，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实效性吸引力。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探索建立具有高校特色的堡垒指数管理体系。建立整顿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常态化机制，每年倒排一批相对薄弱的高校基层党组织，由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结对帮扶、二级学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包干负责，逐个落实整转措施。强化党内制度的执行刚性，定期组织开展党内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方式，推动党建工作融入中心工作。

**八、全面实施党员质量工程。**建立完善高校党员队伍结构优化方案，增强发展党员工作主动性、指导性和严肃性。深入推进党员人才工程，加大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采取单列发展计划、明确发展比例、实施项目推进等方式，保证中青年骨干教师党员达到相应比例。积极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努力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既看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学习成绩，更看政治态度、思想素质、

价值取向，对存在参教信教行为的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实行一票否决。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全面推行发展党员“三推一定”制度，健全落实推优制、备案制、预审制、公示制和票决制，严格进行政治审查。每年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加强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万名好党员”活动，增强高校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推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研究制定符合我省高校实际的考评指标体系。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完善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认真做好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加大不合格党员处置力度，严肃处理参教信教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纯洁性。

**九、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鼓励倡导党组织书记有学科专业背景。把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作为后备干部的重要来源，提任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一般应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部门（单位）行政副职以上人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由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的，应配备党建导师联系指导。加强党务干部的教育培养，建立省委教育工委示范培训、高校党委集中轮训相结合的分级培训体系，每年至少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参加1次集中培训，对新任党组织书记在就任半年

内完成任职培训，鼓励选派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到学校管理部门等挂职锻炼。实施党务干部“领雁计划”，选树培育“百名好支书”、高校“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把党建工作纳入二级学院（系）等行政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党的意识。

**十、深化党建带群团建设。**加强党组织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指导和帮助他们加强思想、组织、队伍和作风建设，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切实保持和增强各级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健全高校党委研究决定群团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会应定期听取学校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群团工作。积极开展服务型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创新活动方式，拓展工作阵地，在围绕育人中心任务建功立业、引导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赢意识形态主动仗、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校园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避免和防止一些非法组织和宗教势力乘虚而入、争夺人心、争夺阵地。

**十一、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加强二级学院（系）党建工作力量，规模较大的二级学院（系）应配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党委建制或学生人数超过 1500 人的二级学院（系）应配备专职组织员，其他二级学院（系）应配专职或兼职组织员。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学校留存党费应按一定比例返还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活动经费每年应按教工党员不少于 200 元/人、学生党员不少于 50 元/人的标准列入校院（系）两级年度预算。

党建工作应纳入二级学院（系）的整体工作计算工作量。进一步落实党务工作者特别是党支部书记的政策待遇，其承担的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实施“党员之家”扩面提升工程，争取 2—3 年内基本实现“党员之家”在全省高校二级学院（系）的全覆盖。

**十二、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高校党委和高校党委书记要切实增强党建意识，进一步落实党管治党责任。建立高校党委分析研判基层党建制度，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基层党建工作。在校院（系）两级全面实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建立高校党委及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党建报表制度，全面推行基层党组织目标管理和党组织书记领办党建项目制度，完善高校党委班子成员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对党建工作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的党委书记要及时指出问题、督促抓好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

抄送：教育部党组，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

---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5 日印发

---

# 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管理党员,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现就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切实增强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对于疏通党员“出口”、纯洁党员队伍、健康党的肌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2011年全省开展打通农村党员“进出口”试点以来,通过完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制度,总结推广“十条红线”管理、“党性体检、民主评议”等做法,对那些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面作用的党员进行了严肃教育或组织处理,党员“出口”机制逐步健全,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规矩意识、组织意识、纪律意识明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但是,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工作不平衡、“评不出、通不过、出不了”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亟需解决。各级党组织必须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果导向,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努力建设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纪律

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 二、正确把握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

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健全党员队伍自我纯洁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目标，以完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党性体检、民主评议”为主抓手，着力做到稳妥慎重、严肃及时、规范有效，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标准、敢于担当，增强制度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立足教育，把帮扶转化放在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教育警示和“出口”倒逼作用；要把握政策，保证认定准确、处置恰当、推进有序；要注重效果，把不合格党员处置与发展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以及整顿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等工作结合起来，实现互促共进。

## 三、细化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全面推行“十条红线”管理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文件精神，结合浙江实际，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细化明确为十个方面具体表现，并作为党员管理的“十条红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党

员：

(1) 理想信念缺失，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2) 政治立场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3) 党性原则丧失，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欺骗组织、对抗组织，公开扬言退党；

(4) 大局意识缺乏，不支持、不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恶意阻挠重大项目建设；

(5) 宗旨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差，利己主义严重，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

(6) 法制意识不强，严重违反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明规范；

(7) 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

△ (8) 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

(9) 道德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沉迷低级趣味,参与“黄赌毒”,生活作风不检点;

(10) 廉洁自律不够,恶意拖欠国家、集体资金,贪图享受、铺张浪费,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借机谋取个人利益。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党员管理“十条红线”的具体要求,同时相应调整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的具体标准,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组织实施。

#### 四、准确认定不合格党员,改进完善处置方式

准确认定不合格党员是做好组织处置工作的关键。对在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党性体检、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将其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并根据其表现和认错态度进行组织处置。对触碰“十条红线”的,所在党组织要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提交党员大会表决确定相应的组织处置。

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三种。对有继续留在党内的意愿、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为1年;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以及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

预备期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要按规定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 五、严格执行程序,增强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严肃性

认定和处置不合格党员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1)初步认定。支委会提出拟处置意见,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下同)初审;(2)调查核实。基层党委指派组织委员或组织员等2名以上正式党员,会同所在党支部调查拟处置对象的具体表现和评定过程,当面听取党员本人意见;(3)上级预审。基层党委根据党支部拟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和有关证明进行预审。对拟作出劝退和除名处置的,还须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预审意见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4)支部决议。经预审同意后,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调查核实情况,讨论初步处置意见,按党内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票决。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会前通知拟处置党员到会,不能到会的可提供书面申辩材料,对拒不在处置决议上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由党支部在处置决议上注明;(5)上报审批。党支部将处置决议及相关材料上报基层党委,基层党委经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后,再进行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将审批意见再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批准,上级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

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予以公布。

对所在党支部拖延不作处置、支部大会不能形成处置决议或宗教宗族宗派问题严重、所在党支部软弱落后的，基层党委要派员调查核实，直接作出处置决定。基层党委在启动直接核查处置程序时，需提前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备案。

要保障被处置党员的合理权利。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党组织应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认真作出回复。对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上级党组织应当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 **六、突出效果导向，着力抓好不合格党员的帮扶转化工作**

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要坚持“治病救人、惩前毖后”的原则，加强教育帮扶。除丧失信仰、表现极差或影响恶劣外，对认错态度良好、表示愿意改正的，一般都要给予限期改正的机会。

限期改正期间，党支部要指定2名正式党员与其结对，提出改正方案，落实帮扶措施。有条件的，可由其入党时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参与结对帮扶。限期改正期满，党支部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评议，根据改正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基层党委或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对所在党支部没有能力开展教育帮扶转化以及由基层党委直接调查核实、作出处置的，基层党委要建立教育帮扶支

部,将不合格党员组织关系统一迁入,进行集中帮扶教育转化。

对被劝退、除名的,基层党委要指派组织委员或组织员进行约谈回访,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加强教育引导与人文关怀,使其真正接受组织决定。

### 七、坚持稳妥慎重,注意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政策衔接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注意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个人原因和组织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手续完备,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对因党员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不健全、组织生活不正常等无法正常参加组织活动的,或在流入地自觉亮明身份、参加组织活动的流动党员,要综合考虑其一贯思想作风和工作表现,不能简单认定为不合格党员予以处置。对因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行动不便等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经个人申请、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不列入评议对象,不能认定为不合格党员。

对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不能用组织处置代替党纪处分。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对被劝退、除名的,要按规定通报同级纪检机关。

对列为限期改正的党员,限期改正期间及改正期满回归

组织后1年内不得作为评优评先人选、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推荐考察人选、“两代表一委员”初步人选、入党介绍人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被劝退或除名的,5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 八、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县一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领导和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基层党委要坚持标准、从严把关,主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要负起直接责任,规范操作程序,保证处置工作客观公正。

要建立健全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机制,有效加强部门协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营造从严管理党员的浓厚氛围。要探索试行纪实管理办法,推广使用《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书》,对被劝退、除名的党员档案可移交县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集中统一保管。要通过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倒逼推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党性体检、民主评议”,健全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员固定活动日制度。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党内统计、组织生活会,定期开展流动党员查找排摸和登记分析,及时掌握去向,了解现实表现,夯实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基础。

要严肃处置工作纪律,对工作不力、处置不及时,视情

对相关党组织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借机打击报复、侵犯党员权利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

##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转发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 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办公室：

现将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及省委组织部转发通知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高校要准确理解和把握相关政策，对目前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加大力度继续做好查找联系工作，并全程纪实。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按要求做好纳入党组织管理或进行组织处置。对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按规定做出停止党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等处置。要严格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组织处置工作不作宣传报道，相关数据不得公布，并加强舆情监控。要以贯彻《通知》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党员管理长效机制。

请各校于2017年3月8日前，将《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此前已下发）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联系人：王委兴，电话：0571-88008964，E-mail:zxc88008962@126.com。

附件： 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  
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

附件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  
**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浙组〔2016〕39号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现将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1、统一思想认识，全面准确理解《通知》精神。**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夯实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基础工作的重要手段。各级党组织一定要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深入学习、准确把握《通知》精神，自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务实创新精神谋划好相关工作。

**2、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重点发力。**要全面总结前阶段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成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努力方向，按照继续查找联系、注重教育帮助、严格日常管理、稳妥

慎重处置的总体要求，瞄准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持续发力。对目前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所在基层党组织要落实专人在2017年2月底前再次进行联系（至少联系2次以上），联系查找情况要全程纪实，并认真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联系查找情况记录表》（此前已下发）。对于查找后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本人必须提交情况说明，需要纳入党组织管理的，由所在党支部填写《重新取得联系党员纳入组织管理审批表》（附件1），按规定做好报批和规范管理工作。对被列入组织处置的，要结合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组〔2016〕5号）要求，稳妥做好相关工作。对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填写《失联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附件2），按规定办理停止党籍手续。对需要恢复党籍的，由党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党支部填写《党员恢复党籍审批表》（附件3），按规定程序从严把关、办理相关手续。

**3、立足规范提升，健全党员管理长效机制。**要以贯彻《通知》精神为契机，针对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管理长效机制。要加强和改进党员档案管理，及时总结前期试点经验，扩大党员档案规范化建设范围，加大督查检查考核力度。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高标准落实“三会一课”“党员固定活动日”“党性体检、民主评议”“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十条红线’管理”等制度，教育引导党员自觉参加组织生活，不断增强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健全完善党员日常关爱

激励帮扶服务机制，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探索建立党员失联预警机制，开展党员组织关系定期排查管理，加强对外出党员的联系教育。

**4、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11个市委组织部、省直3个工（党）委要汇总建立失联党员中尚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名册，于2017年3月上旬前将《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此前已下发）报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完善多部门协同查找机制，拓宽查找渠道，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减少失联党员数量。对高校、人才服务机构、非公有制企业、街道社区等失联党员较多的领域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做好有关工作。要严格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组织处置工作不宣传报道，相关数据不得公布，加强网络舆情监控，防止炒作。

- 附件：1、《重新取得联系党员纳入组织管理审批表》  
2、《失联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  
3、《党员恢复党籍审批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1

## 重新取得联系党员纳入组织管理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 党 时 间			
与党组织失去 联系时间		提出重新纳入组织管 理书面申请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纳入组织管理的 主要理由					
工作单位或居住 地党组织意见	（通过函询等方式了解党员失联期间的表现情况）				
纪检监察、公安 机关意见	（填写党员失联期间有无违纪违法的情况）				

<p>支部谈话 教育情况</p>	<p>(填写个人态度和表现情况，提出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党支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委审批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委盖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注：本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党支部填写，连同申请人申请重新纳入组织管理的相关材料一并存入党员个人档案。申请人所在支部、基层党委各存一份。

## 附件 2

## 失联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与党组织失去 联系时间	
单位及职务			
停止党籍 主要原因			
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p>		
基层党委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委盖章： 年 月 日</p>		
备案情况			

注：本表由失联党员所在党支部填写，党支部、基层党委、党员个人档案各存一份，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一份。

附件 3

## 党员恢复党籍审批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与党组织失去 联系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恢复党籍 主要理由			
失 联 期 间 学 习 和 工 作 的 主 要 情 况			

<p>党支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委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委盖章： 年 月 日</p>
<p>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1、本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党支部填写，连同申请人申请恢复党籍的相关材料一并存入党员个人档案。

2、此表一式四份，党支部、基层党委、本人档案各存一份，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一份。

#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中组发〔2016〕30号

---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 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组织部,中国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党委组织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部分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

2016年以来,根据党中央要求,中央组织部部署开展了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梳理党员组

组织关系管理情况,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的党员(以下简称失联党员)进行摸排查找,与绝大多数失联党员取得了联系。通过组织关系排查,广大党员党的意识得到增强,基层党组织党员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党组)管党责任进一步落实。为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总体要求

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坚持党员标准,立足教育提高,区别不同情形,稳妥有序进行。

**继续查找联系。**坚持应查尽查、全员覆盖,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拓宽查找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想方设法与失联党员取得联系,最大限度减少失联党员数量。

**注重教育帮助。**做细做实思想工作,引导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正视存在问题,增强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真正回归到党的组织中来。

**严格日常管理。**跟进落实党员管理措施,认真做好关爱服务工作,督促党员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监督,防止再次失联。

**稳妥慎重处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分析党员失联原因、失联期间表现和本人态度,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按

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处置,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 二、纳入党组织管理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组织关系落实到一个党支部,纳入党组织管理。

**掌握党员失联期间表现。**要采取由党员本人提交情况说明,向党员工作过的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函询其表现,到纪检、公安机关了解其有无违纪违法行为等办法,调查了解党员失联期间的表现。

对主要由客观原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失联期间无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本人能够正确认识失联问题,愿意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党支部要进行谈话教育,经支委会研究同意,报基层党委审批后,纳入党组织正常管理。

**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对因工作单位、居住地变动等需要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转出单位与接收单位党组织衔接做好转接工作。对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经核实确认党员身份的,转出单位党组织要重新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督促其及时办理转入手续;接收单位党组织要将其及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得人为设置组织关系转接门槛,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补办保留党员组织关系手续。**对出国(境)留学、工作或居住的党员,由所在党组织为其补办保留党员组织关系手续。

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对尚在预备期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应当延长预备期半年至一年;对超过预备期的,视情作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处理。

### 三、严肃组织处置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坚持教育为先、个案处理,认真做好组织处置工作。

限期改正。对因党性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涣散等主观原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失联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取得联系后本人能正确认识错误并愿意改正的党员,给予限期改正处置。

进行出党处置。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出党处置:(1)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2)对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3)对为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4)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严格组织处置程序。对党员给予组织处置,应当执行以下程序:(1)核实情况。党支部对党员失联期间表现和现实表现进行了解,并与本人谈话,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支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2)上级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基层党委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3)形成决议。

经预审同意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处置决议需由本人签字,对本人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基层党委应派人到会指导。(4)上报审批。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基层党委研究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要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宣布。(5)教育帮扶。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对被劝退、除名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关心帮助。

对提出退党的,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党员大会讨论予以批准并除名,报基层党委备案。

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对本人作出回复。

#### **四、严格党籍管理**

对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和重新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定居党员,应当从严从实,审慎对待,采取相应的党籍管理措施。

**停止党籍。**对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基层党委审批后,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党员停止党籍2年内,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

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基层党委审查并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经多方查找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基层党委审批后,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待取得联系后,根据其失联原因、表现情况等,按照相关规定恢复组织生活或给予组织处置。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定居的正式党员,按党内有关规定,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按党内有关规定,不再办理转正手续,预备党员资格不再保留。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各级党组织要把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省(区、市)党委和各部门各单位党组(党委)要专题研究,进行部署安排。各级党组织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专人具体负责。要加强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指导基层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出现偏差。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有关部门(系统)

党委(党组)组织部汇总建立失联党员中尚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名册,本着各负其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认真查找失联党员,稳妥做好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

要突出重点领域,对高校、人才服务机构、非公有制企业、街道社区等失联党员多的地方和单位,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查找。基层党委和党支部要切实履行责任,认真做好查找记录和党员失联期间表现情况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处置要全程纪实、一人一档。失联党员所在党支部已不存在的,由其上级党组织负责相关工作。对不认真查找联系、不严格规范管理、不及时作出处置的,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要准确把握组织处置政策,严格履行程序,加强审核把关,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手续完备,防止宽严失当,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对借机打击报复、侵犯党员权利的,要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组织处置工作不宣传报道,相关数据不得公布,加强网络舆情监控,防止炒作。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6年12月2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5日印发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  
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发展  
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教工委〔2015〕1号

各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委（工委），各高校党委：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1月19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政权意识和阵地意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员队伍，根据党章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高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深化对高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高校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阵地，也是党组织新鲜血液的重要来源。长期以来，我省高校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为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高校党员队伍建设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人申请入党动机不够端正、重发展轻培养、教育和管理比较薄弱、流动党员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 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总要求，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提升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核心，以全面实施党员质量工程、党员先锋工程和党员人才工程为抓手，在严格党员标准、加强教育培训、深化管理服务、强化条件保障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党建育人功能，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高校党员队伍，为全面提高高校办学水平和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实现浙江高等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 二、把好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抓好发展党员工作

**3.严把政治标准。**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始终坚持思想建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从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为民服务、严守纪律等方面严格审核，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防止把不信马列、是非观念淡薄、功利思想严重、有参教信教行为等不符合标准的人员吸收入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探索开展发展对象政治表现反向测评等，推动思想入党有形化。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要结合高校特点，从理想信念、能力素质、社会责任、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研究制定师生党员发展的具体标准。发展教职工党员要结合岗位实际考察其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发展大学生党员要综合考察其在专业学习、班团工作、日常生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注意把师生的一贯表现和在关键时期的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

议结合起来，防止片面重教师科研成果和学生学习成绩，轻思想政治素质和日常表现的倾向。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对不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调整，坚决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师生吸收到党内来。

**4.严格发展程序。**全面推行发展党员“三推一定”制度，健全推优制、备案制、预审制、公示制和票决制。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讨论同意发展对象后，要及时报上级党委备案。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上级党委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认真听取学校纪检、宣传、学工、研工、后勤等相关部门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反馈审查结果。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党支部在接到入党申请、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支部大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同意预备党员转正，都要实行无记名票决。其中在确定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转正前，还要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实行入党志愿书编码管理制度。切实抓好高层次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的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高中阶段与大学、在校期间与毕业离校培养教育的相互衔接工作。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调离或毕业离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5.严肃发展纪律。**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制，党支部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对发展对象的每个阶段表现情况进行记载，实行规范建档。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上级党组

织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党支部大会上公布，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6. 进一步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积极稳妥对发展高校学生党员数量进行调控，使高校学生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各高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党员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落实。合理考虑发展大学生党员的年级、专业的分布，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认真做好在民办高校和少数民族大学生、劳务派遣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加大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通过党组织主动关心、党员领导干部结对联系、专家党员“传帮带”等方式，教育引导中青年骨干教师特别是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指导，既要禁止突击发展，又要防止长期不发展等现象发生。

### **三、切实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党员队伍素质**

**7. 突出教育培训重点。**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切实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教育。围绕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组织教师党员培训。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组织学生党员培训。根据大学新

生、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不同特点，组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增强党员意识，坚定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建立健全新党员集中宣誓制度，学校党委每年“七一”前夕要组织当年新入党同志开展集中宣誓活动。建立学生党员毕业前集中培训制度。

**8. 丰富教育培训形式。**坚持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典型示范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党校培训与履职尽责、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健全党员日常教育学习、集中学习培训等制度，按规定完成党员教育培训的目标任务。以重大节庆、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创设服务热线、先锋岗、责任区、服务窗口，承诺践诺、志愿者服务等，推进教育培训工作长效化。开展“两优一先”“闪光言行之星”等评选展示活动，及时发现和树立一批立得住、叫得响、过得硬的模范榜样，用身边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教育影响广大党员和群众。

**9. 加强教育培训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党校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本科院校和规模较大的高职高专院校二级学院（系）要建立分党校。建立健全校院（系）两级党校分级培训制度，积极开发具有时代特征、彰显高校特色、符合师生党员特点的党课课程和教材，定期开展党校教学研讨，提高党校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党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开放式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库，聘请

优秀党员教师、党员专家、先进模范人物和老党员、老干部等充实师资力量，建立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定期为党员讲党课制度。建立完善网上党校、党员干部网络学院等在线学习平台，积极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手段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建立校际联合培训机制，积极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城乡社区、企业等教育资源，开展党员教育和实践活动。

#### **四、健全党员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0. 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组织生活，严格执行和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高校党委和二级学院（系）党组织要定期开展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要对支部书记进行约谈提醒，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要列入后进党组织进行整顿转化。根据师生党员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通过党建微博、微信、专题网页等，探索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切实增强组织生活的时代性、实效性。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方式，注意听取师生群众意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积极探索具有高校特点的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办法，激励师生党员在各自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位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进一步理顺高校学生党员毕业后组织关系的管理和接转。对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

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学生党员毕业后5个月左右，高校党组织要进行一次调查了解，对尚未接转组织关系的，要提醒及时办理，对无正当理由、经提醒仍久拖不办的，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视情给予党纪处分或以自行脱党论处。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按要求为其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完善出国（境）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

**12. 抓好流动党员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做好流动党员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工作，把每名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之中。对外出学习进修、访学交流等党员，学校党组织要在其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外出期间及时向其通报党内重要情况，并配合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教育管理工作。重视做好高校特别是高职院校学生党员实习实训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通过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与实习实训单位党员结对等，确保党内教育管理不间断。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的，学校党组织要安排专人对其进行教育管理，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及时交纳党费。对来校进修、交流和临时聘用等流入党员，学校党组织要将其纳入本校党员管理范围，并及时向流出地党组织反馈其表现情况。

**13. 健全党员退出机制。**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不合格党员的认定标准、处置程序和政策界限。建立不合格党员登记、警示和退出制度，结合党员年度民主评议，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信仰宗教、参加封建迷信活动，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学习和工作态度不端正、平时表现差、党员群众不满意、民主评议定为不合格的党员，上级党组织应当登记在册，并指导所在党支部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以除名。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对被劝退或除名的党员，党支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五、深化党员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员服务意识**

**14. 构建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工作机制。**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围绕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积极构建党组织服务党员、党组织和党员共同服务师生群众的工作体系。推广实施“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做法，建立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员服务网络。高校“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应当设立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事项。通过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点、基层走亲连心、校领导住校、“进课堂进公寓”等，完善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师生群众制度。健全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完善党代表进驻工作室、教工党员“三

联系”、学生党员“1+1”志愿服务等，增强党员参与服务的主动性，密切党群干群和师生关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中的作用。

**15. 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完善党内民主决策、党内选举和党务公开等制度，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通过政治上爱护、工作上帮扶、生活上关心，对学习、生活、心理、就业等方面有困难的党员提供帮助，努力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的归属感。积极实施党员人才工程，根据党员所需、党组织所能，研究制订党员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党员的学业能力水平，促进党员的专业和职业发展，努力把师生党员培养成人才骨干。

健全党内多层面的谈心交心制度，领导班子、支委会、党支部内部成员相互间要定期进行谈心谈话，沟通思想、增加了解、增进感情。建立党内关爱资金（基金），完善困难党员登记、结对帮扶、定期慰问等制度，帮助支持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加大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宣传表彰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

## 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6. 落实领导责任。**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学校党委相关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通过日常检查和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高校党委要将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

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学期要进行专题分析和工作布置，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要建立和完善校党委领导，组织部牵头，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和团委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部署和督促检查。

**17.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应由所在单位（部门）副职以上教工党员领导担任。在专职辅导员、专业课党员教师和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党员、高年级学生党员中，推荐选拔学生支部书记、副书记。加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建设，按规定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务工作者尤其是党支部书记、专兼职组织员的教育培训。省委教育工委每年定期举办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各高校要加大党支部书记、一线党务干部培训力度，做到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一次集中轮训、新任党支部书记半年内完成任职培训。进一步落实党务工作者的政策待遇，在任职期间按工作年限和业绩落实相应职级和待遇，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与教学科研人员一视同仁，或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减免。加大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学校留存党费应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校、院（系）两级要设立党建专项经费，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党员之家”扩面提升工程，本科高校每个二级学院（系）、高职院校有条件的院系都要建立“党员之家”，使之成为党员学习教育、开展活动的重要阵地。

**18. 推进工作创新。**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党员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开展主题案例征集、支部建设创新、党建品牌培

育、专题交流研讨等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推进网络党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健全省普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组织设置和运行机制。有条件的高校应建立党建研究会（分会），组织力量研究解决学校党员队伍建设中出现的重要问题，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为高校党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农林大党〔2017〕37号



##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关于 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 2017 年第十七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

##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关于 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制度引领和作风引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思想建党，夯实思想政治建设基础

强化政治担当，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要求，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教书育人全过程，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增强“四个自信”。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引领网络舆论，主动占领意识形态阵地。进一步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单周四政治学习制度，强化创新意识，主动适应“互联网+”新挑战，从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使思想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活力，不留死角。强化问题导向，在教师中大力倡导优良师德师风，重点解决好教室、研究室、实验室、办公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广实施党员教师“四进五导”制度（即“进课堂、进班级、进学习室、进寝室”和“思想引导、生活辅导、学业督导、实践教导、就业指导”），进一步发挥领导干部

和党员教师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 **二、完善党政共同负责制，提升学院治理能力**

按照“明确职责、健全机制、交叉任职、共同负责”的总要求，进一步强化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明确二级学院党组织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具体职责。全面实行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双向交叉任职，建立健全党政沟通协调、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落实《浙江农林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廉政责任等事项中“双签”的做法，二级学院党组织要把好职业素养关、思想品德关和廉洁从教关。深化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建立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书记领办基层党建项目，明确二级党委（总支）抓党建工作的具体职责，结合学校和学院中心工作，主动谋划党建工作。

## **三、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建立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的原则设置党支部，合理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教工党支部设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单位，不断优化“支部建在学科上”的运行机制；本科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纵向设置；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结合；探索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与学生学习、科研工作有机结合。探索在创新平台、新兴学科交叉组织、重大项目平台，以及学生公寓、学生组织等领域组建党支部，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合理控制党支部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党小组。党支

部委员会坚持2年或3年按期换届。全面建立教工党支部负责人参与所在单位（部门）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并由党支部对所在单位（部门）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干部推荐等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推动和保障学生党支部参与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基层党支部参与决策情况作为学校党组织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

#### **四、深入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党员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

围绕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深化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推进党员干部进课堂进学生寝室，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住校值班和听课等制度。完善领导干部“三联系三服务”制度（即“联系学院、联系学科、联系寝室”和“服务师生、服务基层、服务社会”），落实领导干部走访调研制度，建立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四个一”制度（联系1个支部、1名高层次人才、1-2个学生寝室，上1次党课）。校（院）两级分别成立志愿者服务组织，多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化教工党员联系1个学生寝室、联系1个学生班级、联系1名以上困难学生的“三联系”制度；学生党员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的“1+1”制度，完成一定学时的志愿服务；在职党员参加志愿服务等工作，深入开展“点亮微心愿·共筑中国梦”活动。依托党员之家等载体成立党员志愿者服务组织和关爱基金，多种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一批品牌。

#### **五、构建“党建+”工作模式，完善基层组织评价考核**

学校党委统筹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整体谋划，坚持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对标学校发展战略，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各二级党组织与学院部门改革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党建+”工作方式，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并引领中心工作。坚决克服“两张皮”现象，广泛开展“党员亮身份”，建立党员示范岗、党员教师挂牌上课、展党员风采等制度，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三会一课”、党员民主评议、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二级党组织确定每月一个单周四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时间，以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为抓手，从党组织负责人与党员队伍、工作思路与制度、服务业绩与群众反映、保障条件等方面建立“堡垒指数”管理体系，从党员理想信念、道德品行、组织纪律、岗位业绩、奉献精神建立“先锋指数”等方面建立评价体系，开展“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双评议活动。建立整顿软弱落后党支部的常态化机制，每年排查一批相对薄弱的基层党组织，由学校党委领导结对帮扶、所在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包干负责，逐个落实整转措施，消除“三星”以下软弱涣散党组织。

## **六、注重优化结构，提升党员素质**

建立完善党员队伍结构优化方案，增强发展党员工作主动性、指导性和严肃性。深入推进党员人才工程，加大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采取单列发展计划、实施项目推进等方式，保证中青年骨干教师党员比例有提升。积极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努力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既看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学习成绩，更看政治态度、

思想素质、价值取向，对存在参教信教行为的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实行一票否决。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全面推行发展党员“三推一定”和“四公示三票决一答辩”制度，健全落实推优制、备案制、预审制、公示制和票决制，严格进行政治审查。严格执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要求，规范完善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认真做好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确保每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每年党委组织部对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回执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并及时反馈通报。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一批好党员”活动，不断增强全校党员“四个意识”。加大不合格党员处置力度，严肃处理参教信教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纯洁性。

## **七、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作为后备干部的重要来源，提任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及其他党员中层干部的，一般应有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学科研部门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学科、专业、系、实验室等副职及以上人员担任，也可由学科、专业、系、实验室等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骨干人员担任，同时兼任学科、专业、系、实验室负责人；机关党支部书记由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人员担任；后勤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下属二级单位副职及以上人员担任；直属机构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下属二级单位行政副职

及以上人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由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的，应配备党建导师联系指导。实施党务干部“领雁计划”，通过选树培育“好支书”、“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等方式，建立一支业务扎实、作风优良的党支部书记队伍。加强党务干部的教育培养，完善日常培训和集中轮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每年至少组织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参加1次集中培训，加大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探索“双培养”机制，努力把有条件的党务干部培养成学科带头人，把学科带头人、党员骨干培养成党组织负责人。

#### **八、积极拓展工作阵地，推动党建带群团、民主党派等建设**

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的领导，指导和帮助他们加强思想、组织、队伍和作风建设，切实保持和增强群团等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健全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研究决定群团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定期听取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工作汇报，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群团、民主党派工作。积极开展服务型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创新活动方式，拓展工作阵地，在围绕育人中心任务建功立业、引导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赢意识形态主动仗、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校园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防范非法组织和宗教势力的渗透和侵蚀。扎实推进党建信息化工作，建立党建联络群、网上党校、党员发展管理系统、微党建等信息平台，提高党建服务水平。

#### **九、强化基础保障，确保政策落实**

加强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力量，落实专兼职党务工作者配备要求。落实专职思政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保障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党委建制或学生数超过1500的学院配备至少1名专职组织员和若干兼职组织员，其他二级党组织均设1-2名专兼职组织员。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学校留存党费按不少于50%返还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活动经费每年按照教工党员不少于200元/人、学生党员不少于50元/人的标准列入校院（部）两级年度预算。党建工作应纳入学院（部）的整体工作计算工作量，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的政策待遇，其承担的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原则上按每月不少于2个课时工作量或100元核算。实施“党员之家”质量提升工程，在二级党组织“党员之家”全覆盖的基础上，新建若干个学科“党员之家”和学生“党员之家”，每年组织开展“星级党员之家”评比。

## **十、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建立学生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健全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增强党建意识，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建研究引领，建立分析研判基层党建制度，发挥党建研究会专家作用，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基层党建工作。健全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建立完善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加强对“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的督查；建立支部书记述职

评议制度，实现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强化党内制度的执行刚性，完善开展党内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的工作机制，使党建督查制常态化，对党建工作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的党组织书记要及时指出问题、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农林大党〔2017〕38号



##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已经 2017 年第十七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

#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

##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提高学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实现学校初步建成国内知名的生态性创业型大学战略目标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支部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确保高校始终成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第三条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党支部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围绕学校发展战略，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优化党支部设置模式。探索基层党建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按照有利于党员参加活动、有利于组织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党支部。党支部的设置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第五条 党支部的设置方法：

（一）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应及时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合理控制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可设立若干党小组。

（二）教师党支部一般按学科设置，凡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学科，可按学科相近原则联合成立支部，但应以不超过2个学科联合建立支部为宜；对党员人数较多、规模较大、各学科方向相对独立的学科，以学科方向为基础建立支部。其他教工党支部一般可按系、教研室、处室及业务部门设置，党员人数较少的可与业务相近的处室、部门联合设置，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离退休党总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支部。

（三）学生党支部的设置要着眼于党组织的稳定性、长期性和连续性，本科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年级或班级设置，鼓励学生党支部按专业纵向设置。研究生党支部的设置要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对应，将党建与学习、科研工作有机结合。党员人数较少的研究生党支部、本科生党支部可联合设置。探索在学生社会实践、生产实习和教师跨学科团队中建立临时党支部，保障中心工作全覆盖。注重新形势下党的组织进学生公寓、学生社团，

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四）学校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直属党支部，按二级党组织进行管理。

（五）党支部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六条 党支部的命名应当准确、简要地标明对应单位的标识，并标明党支部种类。支部建在学科上的教工党支部命名为“XX学院 XX 学科党支部”，同单位无学科归属的党支部加以编号，分别命名为“XX 学院（部）教工第一党支部”、“XX 学院（部）教工第二党支部”等；同学院同专业的学生党支部按年级加以编号，分别命名为“XX 学院 XX 专业学生（研究生）第一党支部”、“XX 学院 XX 专业学生（研究生）第二党支部”等。

第七条 党的支部委员会产生办法是：

（一）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党支部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

（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先由党员大会选出支部委员会，再由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三）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坚持按期换届，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党支部一般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面报送换届请示书（直属党支部可直接向校党委组织请示）。党的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

结果要经二级党组织批准，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届中调整可参照上述程序。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教工党支部紧紧围绕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和学校、学院、部门的中心工作，以提高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推动教学、科研、地方服务、管理等上质量上水平为工作主线，以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为主要目标，全面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推进改革和发展，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学院、部门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和二级党组织的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党的建设年度计划，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二）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加强知识技能教育，组织党员广泛学习与本单位、本部门和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各方面知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加强党员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加强党员党性分析，开展党员民主评议，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与主题党日活动。严格按党章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党费收缴、组织关系接转、党员流动中的管理和党内的各项统计工作。

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四）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落实党员联系师生，困难党员、老党员慰问制度，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落实党员服务承诺制，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五）全面开展和实施党员队伍建设“双培养”工程。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严格党员标准，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六）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活动，支持与配合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做好教学、科研、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协助部门负责人做好重要工作的落实，推进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的有机融合。

（七）创新党建工作，开展“一支部一特色”活动，形成党建特色。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积极带领师生创先争优。

（八）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建设优良教风、学风和工作作风。认真做好所在单位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干部推荐等的思想政治鉴定。加强统战工作，发挥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团结广大师生为学校发展作贡献。

（九）教工党支部负责人参与所在学科、系、研究所、实验室等基层学术组织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经费使用、绩效分配等重要事项决策，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部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本部门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思想基础

和组织保证。

（十）认真总结支部工作，按要求进行年度党建工作述职。定期分析研究党支部的情况，针对不同阶段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支部工作，组织党员开展支部星级争创，真正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九条 学生党支部应成为团结带领学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党组织密切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重要阵地，积极影响和主动引导广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政治核心，在凝聚服务学生、引领学生全面发展、促进校园和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建设学习型党支部。党支部应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围绕提高党性修养目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党史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学习和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组织党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增强爱国奉献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

（二）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科学合理地制定并上报党员发展计划。积极主动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工作；严格标准，综合考察遴选优秀学生作为发展对象；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做好预备党员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三）做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对党员进行形势政策与任务教育。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

织生活会制度、党内谈心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等。确定党支部主题党日，年初或学期初制定计划并积极开展活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把组织生活作为提升党性修养、强化使命意识的重要载体。

（四）发挥党支部联系服务学生的纽带作用。党支部应以服务集体、服务学生为抓手，拓宽党员服务渠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党员扎扎实实为身边同学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党员要在日常生活、关键时刻和重大活动中起骨干带头作用；应主动关心同学、及时发现问题，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与学习困难的学生分享学习方法、开展学业辅导，与同学共同进步。要及时关心生活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发挥引领学生组织进步的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榜样作用。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开展专题教育活动，激励党员建言献策，保持党员的先进性，使党支部成为团结进步的核心力量。

（六）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根据青年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对于带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要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等经常性工作；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支部工作形式，实现工作载体创新；开展“一支部一特色”活动，努力形成党建

特色。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确定党员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年初或学期初制定计划，每次有主题，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

第十一条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工必谈。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十三条 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对照党员标准、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劝其

退党或除名。

第十四条 严格规范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党支部根据实际按年度做出学习安排，每年每位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可计入学时。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党务公开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全面推行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党支部讨论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并在党员大会上通报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科学制定发展党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加大在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重视并主动关心学术骨干、优秀青年教师和海归人才的成长，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做好新生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的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严格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党员要按月足额将党费交给党支部。党支部要认真登记，并由党费管理人员填入党费证，及时将党费上交给二级党组织。党支部每年公布党费缴纳使用情况。

##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教工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觉悟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心于党的工作、作风正派、具有奉献精神、有较高威信并有3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学科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大力推进学科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原则上应由学科、专业、系、实验室等副职及以上人员担任，也可由学科、专业、系、实验室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骨干人员担任，同时兼任学科或专业负责人。机关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部门副职以上党员领导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政治辅导员或专业课教师兼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党员、导师或教师兼任。

第十九条 强化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学校结合实际，分级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组织1次集中轮训。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教育措施，努力把有条件的党务干部培养成学科带头人，把学科带头人、党员骨干培养成党组织负责人。各二级党组织要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会，提高党支部书记的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

第二十条 强化支部书记的事权。教工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所在单位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积极支持和协助所在单位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所在单位依靠支部开展工作，重大问题主动征求支部书记意见。教工党支部书记

对所在单位（部门）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干部推荐等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

##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贯彻上级党组织决策，交流、分析有关情况，重点研究党支部建设中带有共性的重大问题。二级党组织要全面领导所属党支部的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和部署，经常听取党支部建设情况汇报，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创造性地提出党支部建设的工作方法。学校党委将党支部建设成效作为二级党组织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抓好党建阵地建设。各二级党组织要安排好党支部的学习活动场地，加强“党员之家”建设。积极推进网络党建工作，建设和维护好基层党建网站、论坛、博客等，进一步拓展党建理论传播渠道。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工作创新机制。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党建工作，积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各级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方法，通过完善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党建工作品牌、开展党支部建设创新活动评比等，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加强高校党建理论和实践研究，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

第二十四条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留存党费学校按规定比例返还给党支部，院（系）应在年度预算中保证一定比例的党建工作经费，直接用于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组织活动，按在职教职工

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200 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50 元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经费。机关、图书馆等非自主理财单位党员按每人每年 200 元、离（退）休党员按每人每年 150 元列入学校党建工作预算。后勤集团、继教等财务独立部门按此标准自行预算。

第二十五条 严格组织生活考勤制度。党支部应将开展组织生活等情况及时记录在《党的组织生活会议记录本》上，并于每年年末送交二级党组织。对于组织生活不规范的党支部，要责其整改。对于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严肃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处分。对因年迈、病弱等确实无法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可由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定期上门走访、联系，传达有关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第二十六条 对兼职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教工工作量给予充分考虑，原则上按每月不少于2个课时工作量或100元标准核算。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学校此前有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

---

---

组织部（2017）4号

##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共产党党员 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

《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共产党党员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组织部

2017年6月5日

# 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共产党党员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档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在学校的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

**第三条** 党员档案管理工作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保密的法规和制度。

## 第二章 归档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凡经基层党委（总支）批准列入入党积极分子的，应及时建立档案，一人一档。

**第五条** 党员档案材料包括：

（一）党员发展相关材料：

- （1）入党申请书及公示结论；
- （2）团员推优表或党员推荐表；
- （3）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及公示结论；
- （4）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 （5）思想汇报；
- （6）发展对象的党员群众座谈会记录表；
- （7）政审函调、外调材料；
- （8）发展对象结论性政审报告；
- （9）《入党志愿书》及接收预备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 (10) 转正申请书及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 (11) 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 (12) 入党积极分子时期、预备期获奖证书复印件（校级及以上）；
- (13) 入党积极分子时期、预备期成绩单（学生党员）。

## （二） 党员奖惩材料：

- (1) 党员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各类荣誉称号的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2) 支部出具的党员评议考核不合格书面鉴定及评议结果材料；
- (3) 党员违法违纪受到处分材料，党员受到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诫勉、劝退、除名等组织处理的材料，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延长预备期等相关材料。

## （三） 其他相关材料：

- (1) 党员的年度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所形成的综合材料；
- (2) 党员登记表，整党工作、党员重新登记工作中民主评议党员的组织意见；
- (3) 退党或自动脱党材料；
- (4) 党员死亡后的死亡证明材料；
- (5) 相关的原始会议记录；
- (6) 其他可供党组织参考的材料等。

## 第六条 归档材料要求：

1. 归档的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
2. 材料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结论明确，有承

办单位或个人署名及日期。

3. 手续必须完备。凡规定应由组织审查盖章的，须有组织盖章。规定要同本人见面的材料，一般应有本人的签字。

4. 档案材料一般应使用 A4 办公用纸，材料左边应留出 2—2.5 厘米装订边。文字须是打印或用蓝黑、碳素墨水或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及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5. 凡归档的材料一律用原件，不得采用复印件代替原件存档。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加盖有关部门公章。

6. 送交档案材料部门，在材料交接过程中，需办理相关移交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入党转正后，要将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政审综合报告、《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及奖励材料、处分材料和其他要求存档的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中。其他材料由本人所在党委（总支）归档保管。无人事档案党员被组织处置的，其处置材料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 **第三章 档案保管**

**第八条** 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党员档案与人事档案一并保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应主管部门管理。无人事档案的党员档案由所属二级党委（总支）管理。

**第九条** 党员材料在个人提交入党申请书起，由所在党支部负责保管；预备党员转正 1 个月内，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总支）及时归档，其中，教工党员材料交党委组织部审核存档。

**第十条** 党员档案保管单位应确定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正式党员（一般为教职工正式党员）管理党员档案，同时

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

**第十一条** 党员档案保管单位应设立专柜保存党员档案，完善党员档案管理各项制度，做好防火、防蛀、防潮、防光、防盗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党员因私出国（境）获准办理保留党籍手续且如期归国的，其保留党籍相关材料应存入党员档案；党员出国（境）定居停止党籍或因私出国（境）逾期不归的，其党员档案材料由档案归属管理单位保存备查；

**第十三条** 党员死亡后，无人事档案的，其党员档案由基层党委（总支）单独存放并长期保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档案随同人事档案交由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十四条** 党员档案的保管期限参照人事档案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擅自销毁党员档案。

**第十五条** 党员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档案发生丢失、损毁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为保持党员档案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连续性，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将对各党委（总支）党员档案材料进行一次抽查。各党委（总支）要于每年 12 月底前按照建档规范，集中进行一次党员档案的立卷归档。

#### **第四章 档案查借阅**

**第十七条** 党员个人不得查阅、借用或指定他人查、借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党员档案。

**第十八条** 档案一般不外借，如果确因工作需要借阅党员档案，需经党员所在党委（总支）同意，借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履行档案查阅手续，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十九条** 查阅档案必须严格遵守阅档规定和保密制度，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查阅者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对违反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或追求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因工作需要从党员档案中取证的，须党员所在党组织领导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严禁任何人私自保存党员档案或利用档案材料营私舞弊，对违法规定者，应视情况轻重，严肃处理。构成违约的，依法处理。

## 第五章 档案转接

**第二十二条** 无人事档案的党员和学生党员转出组织关系时，其党员档案应当一并转出。有人事档案的党员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或职务变动后，人事主管部门相应变动的，党员档案与人事档案同时转交。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离职或被学校解聘出国（境）学习工作的教工党员，其本人与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联系，取得同意后，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及时转出。

**第二十四条** 转交档案要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书面交接手续要写明移交党员档案的明细，转交时间、地点，并由经办人签名。书面交接手续要分年度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移交党员档案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对应转出的党员档案，不得无故扣留，转出时应密封包装，

并加盖党委（总支）密封公章。党员档案原则上应通过机要交通渠道或派专人送取，一般情况下不得邮寄。

2. 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具备审查党员档案权限。未经批准，无权限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封。

3. 接收党员档案的党组织，应当审核档案的真实性、全面性，核对无误后，在回执上签名盖章，并及时将回执寄回转出单位。

4. 档案转出单位逾期一个月未收到回执，应及时与接收档案的党组织沟通，防止党员档案丢失。

**第二十六条** 转入的预备党员档案与人事档案一并保管的，在预备党员转入后，由所在的二级党组织到相应主管部门借用党员档案，在办理完党员转正手续后，及时将党员档案归入人事档案。

## **第六章 档案材料丢失补件办法**

**第二十七条** 原单位党组织存在的，须由其原党组织出具证明，并经由上级党委审核，证明其党员身份，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在其重新填写的《入党志愿书》（申领须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下同）有关栏目里注明情况和原因，提出承认其党员资格的意见，报上级党委审查同意后，连同原单位党组织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原单位党组织不存在，党员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在能够确认其党员身份的前提下，出具书面证明，在其重填写的《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里注明情况和原因，提出承认其党员资格的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将补填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总支）要负责妥善保存支部大会决议、

党委审批（总支审核）决议等相关资料，及时存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今后上级党组织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相应规定与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